

习 近 平

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习 近 平

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 /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5. 4

ISBN 978-7-5073-4300-7

I. ①习… II. ①中… III. ①习近平—讲话—学习参考资料
②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2-0 ②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83846 号

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

XIJINPING GUANYU QUANMIAN YIFA ZHIGUO LUNSHU ZHAIBIAN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zywxpress.com>

(北京市西城区前毛家湾 1 号 邮编: 100017 电话: 010-63097018/66183303)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8.5 印张 60 千字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73-4300-7 定价: 18.70 元

本社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电话: 010-83601825)

出版说明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出发，为更好治国理政提出的重大战略任务，是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全面依法治国作了一系列重要论述。这些论述立意高远，内涵丰富，思想深刻，对于我们深刻理解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系统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总目标、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和实践指导意义。为帮助广大干部群众全面系统地学习、理解和掌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我们编辑了《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

本书内容，摘自习近平总书记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至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期间的讲话、报告、批示、指示等三十多篇重要文献，分八个专题，共计一百九十三段

论述。其中部分论述是第一次公开发表。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二〇一五年四月

目 录

- 一、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 (1)
- 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最根本的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17)
- 三、推进科学立法，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39)
- 四、严格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55)
- 五、坚持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
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
正义 (65)
- 六、增强全民法治观念，使尊法守法成为
全体人民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 (85)
- 七、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队伍 (93)
- 八、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
这个“关键少数” (107)

一、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

面向未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对依法治国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3年2月23日）

“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当然要高度重视法治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法治中国。在这点上，我们不会动摇。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2014年2月17日）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贯彻落实中共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内容，是顺利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保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也是解决我们在发展中

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要保持我国经济社会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势头，不断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就必须紧密结合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部署，夯实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法治基础。

在中共中央召开的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4年8月19日)，《人民日报》2014年
10月25日

我们面对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依法治国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我们必须坚定不移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坚定不移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都离不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在中共中央召开的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4年8月19日)，《人民日报》2014年
10月25日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我们要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

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引领和规范作用。

《在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关于中央政治局工作的报告》（2014年10月20日）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后，中央即着手研究和考虑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议题。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作出了顶层设计，实现这个奋斗目标，落实这个顶层设计，需要从法治上提供可靠保障。

《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2014年10月20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67-68页

党的十八大提出，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到二〇二〇年，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

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贯彻落实这些部署和要求，关系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关系落实全面深化改革顶层设计，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长远发展。

《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2014年10月20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68页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要推动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就必须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从法治上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制度化方案。

《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2014年10月20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68-69页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关系我们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战略问题，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我们要实现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一系列战略部署，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就必须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上作出总体部署、采取切实措施、迈出坚实步伐。

《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2014年10月20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71页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我们党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出发、为更好治国理政提出的重大战略任务，也是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的一个全局性问题。落实好这项重大战略任务，对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在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0月23日）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功经验和深刻教训作出的重大抉择。我们党对依法治国问题的认识经历了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新中国成立初期，我们党在废除旧法统的同时，积极运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建设的成功经验，抓紧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初步奠定了社会主义法治的基础。后来，党在指导思想上发生“左”的错误，逐渐对法制不那么重视了，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使法制遭到严重破坏，付出了沉重代价，教训十分惨痛！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依法执政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始终把法治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来考虑、来谋划、来推进，依法治国取得重大成就。

《在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0月23日）

历史是最好的老师。经验和教训使我们党深刻认识到，法治是治国理政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衰则国家乱。什么时候重视法治、法治昌明，什么时候就国泰民安；什么时候忽视法治、法治松弛，什么时候就国乱民怨。法律是什么？最形

象的说法就是准绳。用法律的准绳去衡量、规范、引导社会生活，这就是法治。

《在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0月23日）

我国是一个有十三亿多人口的大国，地域辽阔，民族众多，国情复杂。我们党在这样一个大国执政，要保证国家统一、法制统一、政令统一、市场统一，要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都需要秉持法律这个准绳、用好法治这种方式。这就是党的十八大明确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部署全面深化改革之后，党中央紧接着用这次全会部署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工作的基本考虑。

《在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0月23日）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保障。现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定性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国际形势复杂多变，我们面对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面对的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人民群众

对法治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

《在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0月23日）

我国改革发展稳定形势总体是好的，但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突出，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凸显，党风政风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其中大量矛盾和问题与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相关。市场经济应该是法治经济，和谐社会应该是法治社会。解决制约持续健康发展的种种问题，克服部门保护主义和地方保护主义、维护市场秩序、保护知识产权、化解产能过剩、打击假冒伪劣产品、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民民主、维护社会主义法制权威和尊严、克服执法不严和司法不公，解决人民最关心的教育、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药卫生、住房等方面的突出问题，解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完善互联网管理、加强安全生产、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改革信访工作制度、创新社会治理体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难题，克服公器私用、以权谋私、贪赃枉法等现象，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特权现象、惩治消极腐败现

象等，都需要密织法律之网、强化法治之力。

《在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0月23日）

“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我们必须把依法治国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党和国家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依靠法治解决各种社会矛盾和问题，确保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

《在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0月23日）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着眼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长远考虑。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部署，既是立足于解决我国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矛盾和问题的现实考量，也是着眼于长远的战略谋划。从现在的情况看，只要国际国内不发生大的波折，经过努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应该可以如期实现。但是，人无远虑，必有近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路该怎么走？如何跳出“历史周期